

中意人寿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11〕2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0〕7号）和《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意人寿品宣〔2011〕4号）的有关规定，中意人寿对以下关联交易予以披露。

一、与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保险业务的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社会保险中心。

（二）定价政策：投保协议的投保产品为中意医保补充团体医疗保险、中意团体意外保险、中意附加意外医药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中意附加住院津贴团体医疗保险，产品条款及定价按照报备保监会的保险条款及费率执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定价。

（三）交易目的：与中国石油下属企业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社会保险中心签订了团体短期人身保险合同。为其员工投保了补充医疗保险和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按照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导致我公司2011年度保费收入增加约4550.81万元。

二、与中国石油委托服务费业务的重大关联交易

（一）交易对手：中国石油集团

（二）定价政策：管理与服务委托协议综合服务工作内容和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协商，年度人均服务费低于 100 元，与行业水平相比基本合理。

（三）交易目的：委托中国石油为阳光年金保险业务提供如下管理与服务，包括：养老保险金的发放与停发、信息维护、客户身份识别、咨询服务、投诉管理以及业务档案管理等。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按照我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决议，该重大关联交易属于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审批的事项，已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五）交易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导致我公司 2011 年度产生委托服务费不低于 2000 万元，准确数据将根据具体投保人数于年底清算确定。